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TAR

奥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奥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須予披露交易 一

收購目標公司 51%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4年 12 月 16 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1%),代價為 1,515,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9 百萬元)。交易於同日完成。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 51%權益及由買方擁有 49%權益。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買方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惟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1%),代價為 1,515,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9 百萬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代價為1,51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訂約方承認目標公司將面臨許多困難。為增強目標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決定透過 收購事項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並克服現有及未來的挑戰,特別是價格競爭 力方面,必須改善成本結構,以維持本集團與 STERIS 過去 18 年合作的成功案例,以及 透過收購擴大目標公司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在本集團架 構內,資源可以在其他成員實體和目標公司之間共享;及(ii) 營運效率可大幅提高,進 而大幅降低成本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 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目標公司截至 2024年 10月 31日的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以及
- 2. 本集團與 STERIS 之間的新合作模式,據此,本集團將向 STERIS 支付技術許可費。

代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交易已於2024年12月16日緊接在買賣協議簽署之後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全資擁有目標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是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製藥用水和蒸汽設備,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

目標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 款逐利	20,998	7.525
稅前淨利	20,998	7,525
稅後淨利	14,360	4,466

根據目標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為人民幣 35,300,000 元。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51%權益及由買方擁有49%權益。

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買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 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面向中國及新興國家的知名藥品 生產企業及研究機構。本集團提供以下三個業務分部組別的服務及產品,即(1)集成 工藝及包裝系統;(2)諮詢、數字化和建設;及(3)生命科技設備與耗材。

賣家

賣方是 STERIS 的關聯公司。賣方和 STERIS 是 Steris plc 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Steris plc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滅菌和手術產品的醫療設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 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中國及新興國家,客戶的購買行為發生了顯著變化,逐漸傾向選擇更具價格競爭力的中國本土品牌作為替代品。目標公司(本集團當時的合資企業)的現有成本結構對目前的產品競爭力和未來業務擴展帶來了挑戰。為了在維持品牌形象和技術價值的同時提升目標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與 STERIS 經過深入討論後決定改變合作模式。

本集團決定通過收購來獲得賣方在目標公司中的全部股份。與收購相關,本集團還與 STERIS 簽訂了一份技術和商標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被授權生產 STERIS 擁 有的 Finn-Aqua 相關產品,並在 STERIS 品牌下,以獨家方式繼續向中國市場的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並在其他一些非限制區域以非獨家方式進行。這將對當前市場情況作出 積極回應,旨在充分利用目標公司和 STERIS 在行業中的技術優勢和市場認可度。這將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活力,並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邁出重要一步。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相信通過收購,本集團將能夠整合資源,提高效率,從 而改善整體市場覆蓋率,增強本集團在全球各地與 STERIS 合作的市場滲透能力,同時 更好地利用目標公司的競爭優勢和財務表現,促進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

董事認為,收購及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正常商業條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地區)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

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就收購事

項簽訂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 51 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1%
「賣方」	指	STERIS Mauritius Limited,一家在毛里求斯 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STERIS 」	指	STERI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 俄亥俄州法律成立的公司,賣方為其關聯公 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思泰瑞奧星製藥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 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外商獨資企業」	指	思泰瑞奧星製藥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⁰₀」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美元報價金額已按 1 美元 兌人民幣 7.188 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在適用的情況下,該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 匯率進行兌換。

>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2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 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 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